

收日期 111年 8月 22日
號市遊客字第 336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1年 8月 22日
文 第 438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曾國榮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2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kltseng@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101051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條之3規定遊覽車出廠年份屆滿15年前後1年內，應依規定完成車輛安全查驗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條之3條文，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105017150號令修正發布，2007年1月起出廠之遊覽車，於出廠年份屆滿15年前後1年內，應依規定完成車輛安全查驗。
- 二、另「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作業要點」業經交通部於111年3月31日修正發布，本局前於111年4月6日路監車字第1110040836號函（諒達）請貴公司儘速擬訂檢修作業計畫送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審查，惟爾來迭獲遊覽車業者反映各底盤廠維修據點均無法提供底盤安全檢修施作流程、時間、費用等資訊，為維護遊覽車業者權益，請貴公司儘速完成檢修作業計畫及各據點人員教育訓練，俾完善整體檢修作業。



三、副本抄送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請貴中心儘速完成底盤廠提
送之檢修計畫審查作業；本局各區監理所請主動輔導協助
所轄遊覽車業者，於期限內完成底盤安全查驗或轉作交通
車使用。

正本：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和泰汽車股
份有限公司、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
永德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
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局屬各區監理所

電 2022/08/22 文
交 換 章

擬掛網周知

